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坚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7 次会议，分别是：

1、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3、2024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4、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6、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2024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2024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及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2024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2024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4、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5、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7、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事务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决策执行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凌无线”）向银行申请 9,900 万美元（含等值人民币）并购授信额度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锐凌无线将以自有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2023 年补充提供股权质押。

该对外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锐凌无线的整体利益，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股权和资产置换的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7、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继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将持续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同时，按照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

地发展。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